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渤海湾遇险记

陈林是一名海员，妻子因为生孩子落下了一身病，绝望中炼起了法轮功，谁知一炼竟将病炼没了！从此夫妻俩对法轮功由衷的敬重。

2003年7月，他休假期满又要上船了。临行前，妻子象往常一样叮嘱他：“千万记着法轮大法好，关键时刻喊李老师帮助。”

日子过得飞快，转眼三个月过去了。10月11日，他们的船在渤海湾遭遇了台风袭击。12日凌晨，风力增强到11—12级。全体船员同心协力，全力以赴，与台风作战，用舵控制船体偏荡。黑夜里，船体遭受着台风猛烈的袭击，同时巨浪强烈地拍打着船体。就在这时，意外发生了：舵机突然失灵！船体随即在飓风骇浪中剧烈摇晃起来，灾难随时会发生！恐怖笼罩着每一个人。

船长让大家做好弃船准备。在这巨浪滔天的茫茫大海上，即使弃船也是难以逃生。求生的欲望紧紧揪着每个人的心。眼前的海况令人毛骨悚然，船员们已失去了冷静。

在这生死关头，陈林猛然想起妻子的嘱咐，双膝跪下，鼓足劲高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李老师救救我们！”吼声过后似乎一片沉寂。大家被陈林的举动震懵了。瞬息间，似乎一切都静止了。

突然有人惊喜的喊了一声：“看，风小了！”是的，风浪真的小了！大家开始活跃起来。一小时后，舵机修好。就这样，一场灾难化险为夷。

两天后，他们得知另一艘兄弟船“华源顺18”轮在沧州海域遇难，经沧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全力组织营救，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迫害六年后，2005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39号文件中确定了14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枉法裁判。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百余国

1992年5月13日，李洪志先生于长春开办了第一期学习班，将法轮大法公诸于世。法轮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指导人修心向善，从根本上祛除疾病、净化身心，使真修者最终达到返本归真的境界。至1999年短短7年，由于其神奇的功效，大法人传人，心传心，修者近亿，遍及全国各阶层。

1995年，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给中国赢得了巨大的国际声誉。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

在持续十一年残酷的迫害中，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反而迅速弘传至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的书籍被译成四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由于法轮大法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福祉贡献，法轮功在全世界载誉无数。这代表着世人和社会对法轮大法的见证和认识。◇



全船17人，2人获救，15人失踪……

晚饭时，大家除了为遇难的兄弟船员感到悲痛外，更多的庆幸和感叹自身的脱险。这时，船长让电报员取来一张打印纸，用记事笔恭敬地写上：“感谢李老师的救命之恩，我们相信法轮大法好！”并签上了自己的名字。随后，全体船员们都郑重的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他们把纸折叠好，密封在一个空瓶子里，放入大海。让蓝天作证，大海作证，这是二十二名船员的心声：法轮大法好！

在此，提醒世人，当遇到躲不过去的灾难时，能想起这件事情来，也照着去做，就会避免灾难！◇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截止2010年5月3日已有超过7262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朋友，您退了吗？

请关注 身边发生的迫害

九江法轮功学员景冬林被绑架

【明慧网】景冬林，男，40多岁，九棉三厂职工，家住九江市三里街。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多，景冬林在长虹大道（广播电视台附近）突然失踪，据目击者陈述：景冬林正招呼一辆的士，猛然扑上三个男人野蛮将他按倒在地，转眼不知去向。

下午三点多，突然一群人挟持景冬林闯进他家，声称是庐山区公安分局的，这些人没出示任何证件就在他家翻箱倒柜，在一无所获的情况下，还是把景冬林挟持着扬长而去，当日就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第二天长虹派出所的警察陈汉逼景冬林打电话叫家人送一万元钱去。

长虹派出所长 胡应昌 手机 13507028546

恶警 陈汉 手机 13907029308

广西梧州市公安局迫害法轮功学员黄智斌

【明慧网】黄智斌，女，六十五岁，江西省九江县法轮功学员。2010年初，她去广西梧州市女儿家探亲，2010年3月1日晚，被广西梧州市新州派出所恶人绑架，随后梧州市新州公安局和蝶山公安局的恶警分别去黄智斌的两个女儿家抢劫，翻箱倒柜，黄智斌两个女儿家中被搞得一片狼藉。

在看守所，家属与黄智斌见了一面，发现她的双手被手铐铐过，手腕发肿，她曾经被恶人毒打，肩部受伤，梧州市公安局恶警欲进一步构陷黄智斌，并将“材料”转交给了梧州市检察院。梧州市公安局的恶警称交二十万元就放人。目前，黄智斌的家属已请辩护律师为其辩护。

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

广西梧州市公安局 广西梧州市新州公安局

广西梧州市蝶山公安局 广西梧州市新州派出所、广西梧州市蝶山派出所 邮编：543000

江西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夏翠兰

【明慧网】江西九江法轮功学员夏翠兰，四十多岁，2008年7月被非法关进江西女劳教所。夏翠兰认为自己是无辜被迫害的，不接受奴役，恶警对她进行非人的折磨。2009年6月，曾将她绑在床上四十多天，不放下来。

最近，恶警又无理迫害夏翠兰，吊夏翠兰七、八个小时，直到她昏了过去，才放下。

江西女劳教所 电话 0791-8218224

迫害责任人：所长：廖国佑；

副校长：邓俭、罗凤香；

一大队大队长：吕秀英、洪创华、黄河。

法轮功学员何春花下落不明

【明慧网】九江轻机厂法轮功学员何春花（女，七十多岁，个头偏高，背微驼），自二月二十五日傍晚七点多钟离家后一直未归。经了解，本地黑窝无她。到目前为止，没有她的确切信息。请知情人帮助提供信息。

湖北孝感居民敌视大法遭恶报

湖北孝感城区居民陈某某，男，约三十七岁，受中共邪党的谎言欺骗和毒害，对大法持敌视态度。二零零九年底再一次中风，全身瘫痪，只能象植物人一样躺在床上，再也不能胡说八道、舞棒殴母了。

其母陈婆今年七十五岁，是一位心地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陈婆早年守寡，好不容易才把陈某某及其兄长拉扯成人，并千辛万苦地给他们成了家。陈家在临街建有三间房子，母子三人各住一间生活。自从陈婆修炼大法之后，陈某某对其母经常干涉，呵斥打骂。如果有同修去看陈婆，陈某某就出面阻扰，大声喝斥，往外撵，并屡屡威胁：“你们在说什么？再不走我就报警了！”陈婆对其讲真相，陈某某不但不听，反而越来越恶，最后发展到霸占了陈婆所住的那间房子，把其母往外赶。

陈婆以修炼人的标准要求自己，百般忍让，搬到阁楼栖身。陈某某见状不知惭愧、悔改，反而把其母的衣物行李往外甩，常常挥舞棍棒殴打其母。街坊邻居敢怒而不敢言。

二零零九年三月份，陈某某受恶报，年纪轻轻的就中风瘫痪了。其媳妇见状，与他办了离婚手续，弃陈某某而去。

陈婆以大法弟子的慈善心怀，不记其恶，反而悉心伺候他，以七十五岁之高龄，整天推着轮椅上的陈某某或去医院做理疗，或到外面转圈子。并再三给他讲真相，让他悔过，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洗心革面，回头向善。

谁知陈某某敌视大法顽固不化，再次操起棍棒殴打其母。陈某某的恶行招致他再遭恶报，二零零九年底再一次中风。上次中风还只是瘫痪了双腿，留下上半身无大恙，尚可坐轮椅。这次中风却全身瘫痪了，只能象植物人一样躺在床上。

希望不明真相的世人能以陈某某为戒，早日清醒过来，不再受中共邪党的欺骗利用而敌视大法，无知地葬送自己的幸福和未来。◇

评中国共产党的暴政

文革是鲜血淋漓、怨魂飘零、弃绝良知、颠倒黑白的时代。文革以后城头变换大王旗，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在二十几年里交替更换了六代领导人。私有制又回到中国，城乡差别加大，沙漠剧增，江河断流，贩毒卖淫有增无减。所有中国共产党曾经提出要消灭的「罪恶」又被中国共产党扶持起来。共产党的豺狼心、蛇蝎性、鬼魅行、祸国术有增无减。……六四用坦克开进天安门广场枪杀学生、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暴迫害更是罄竹难书。现在的中国政治统治还是基于共产党的斗争哲学与暴力崇拜。唯一不同的，是更加具有欺骗性。《九评》之三（节选）。

